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 
关于市中区白马镇2025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  
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白马镇：

你镇《关于市中区白马镇2025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乐中白府〔2025〕10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凤凰村8组、红旗村3组、红光村8组、磨池河村10组、万井村5组、开化村13组共计0.2282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.0255公顷，林地0.012公顷，园地0.1907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作为市中区白马镇2025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，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市中区白马镇 2025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 
情况明细表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6 月 18 日

附件

## 市中区白马镇 2025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村(社区)	组(社)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未利用地
				小计	耕地	林地	园地	草地	其他	
1	凤凰村	8 组	0.063	0.063	0.0045		0.0585			
2	红旗村	3 组	0.028	0.028		0.012	0.016			
3	红光村	8 组	0.021	0.021	0.021					
4	磨池河村	10 组	0.035	0.035			0.035			
5	万井村	5 组	0.021	0.021			0.021			
6	开化村	13 组	0.0602	0.0602			0.0602			
合计			0.2282	0.2282	0.0255	0.012	0.1907			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